

政府程序指引摘錄

摘錄自：僱員補償條例簡介(附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
<http://www.labour.gov.hk/it/public/pdf/ecd/pc0360.pdf>

引言

本小冊子的第一部分旨在簡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的主要規定。該條例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定的職業病時，僱傭雙方應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有關條例內容的一切詮釋皆以條例原文為依歸。《僱員補償條例》的原文，已上載於律政司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市民可瀏覽網址
<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home.htm>。

小冊子的第二部分是工傷補償常見問題解答，旨在透過問答模式介紹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在處理工傷個案時的程序及行政措施，並解答一些就《僱員補償條例》常見的問題。

市民如對《僱員補償條例》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717 1771（此熱線由「綜合電話查詢中心」接聽）。如就個別僱員補償個案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請向下列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查詢：

|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意外發生地點(表格2, 2B) / 僱傭地點 (表格2A)] | 地址 |
|---|--------------------------------|
| 香港辦事處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 香港軒尼詩道130號 修頓中心16字樓1605室 |
| 九龍辦事處 (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 九龍長沙灣道303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10字樓1007室 |
| 荃灣及葵涌辦事處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 元朗區個案) | 荃灣西樓角道38號 荃灣政府合署6字樓 |
| 沙田辦事處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 沙田政府合署2字樓239室 |
| 死亡案件辦事處 | 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6字樓601室 |

勞工處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第三章：呈報工傷意外事件

僱員的責任

僱員遭遇工傷意外後，應盡快向僱主報告，以免妨礙及延誤工傷補償事宜。報告可以口頭方式或填寫表格1或表格1A向僱主或管工提交。若意外引致僱員死亡，而死亡地點是在廠房、工地或工地附近，則僱主將被視為已接獲通知。

僱主的責任

《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規定，僱主在工傷意外發生或僱員患上該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下列方式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 | 導致 | 呈報期限 | 指定表格 |
|------|------------------------|------|------|
| 工傷意外 |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 不超過3天 | 14天內 | 表格2B |
| | 喪失工作能力為期 超過3天 死亡 | 7天內 | 表格2 |
| 職業病 | 喪失工作能力 | 14天內 | 表格2A |
| | 死亡 | 7天內 | |

若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有關事件，則須於知悉事件後7天或14天內（視乎上述情況而定），向勞工處處長呈報。

僱主如沒有合理原因而逾期或未有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僱員工傷事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五萬元。